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復牌進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3日、2013年9月9日及2013年10月8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8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7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解決聯交所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之函件提出之關注。其後，本公司已就回應聯交所對於復牌建議(統稱「建議書」)之進一步查詢而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書之進一步資料。根據建議書，本公司(其中包括)(i)將改組董事會，以具備更優厚資歷及相關經驗之新董事替代現有董事(「新董事會」)；及(ii)採取適當行動及實行補救行動以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基於聯交所於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之函件所述關注事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

期為2013年8月13日之公佈)且為保障股東之利益以及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聯交所決定再施加下列復牌條件(「**進一步復牌條件**」)：

- (a) 新董事會須就(i) 2011年補充協議(即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按經修訂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ii) 2011年12月8日之管理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即委任Flying Max Limited為乳製品分銷商)(統稱「**未完成交易**」)擬進行之交易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向聯交所及公眾報告其調查結果、評估及意見；及
- (b) 新董事會須確保未完成交易經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方予進行。

盡職審查至少須包括核實未完成交易對手方之身份及背景以及對手方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係。另亦須包括對未完成交易之業務評估，包括其條款及商業價值。聯交所保留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而修訂或增設條件之權利。

本公司目前正就進一步復牌條件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有意盡最大努力與聯交所合作，以達成進一步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更新上述條件及事宜之進展情況。

澄清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時刊發之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9月7日上午9時33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原因為聯交所接獲有關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一批可換股票據甲及可換股票據乙被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知名投訴。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吳一鳳女士法律代表之函件，告知本公司吳女士已獲香港廉政公署撤銷一項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甲及可換股票據乙之「串謀詐騙」控罪(「**控罪**」)。有關指控重點為該等可換股票據於2010年8月1日至2010年9月3日期間在未取得所需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被轉換為股份。吳女士否認控罪，並選擇展開初步聆訊，而有關聆訊於2013年1月7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有關聆訊已於2014年1月13日結束，法院認為證據不足以令吳女士須就控罪面臨審判。因此，控罪已獲撤銷，而吳女士獲無條件釋放，且毋須承擔堂費。

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上午9時33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於作出一進步通知前持續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與聯交所合作以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海勝先生、張瀚文先生及譚厚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陳文娟女士及張劍鴻先生。